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294號

聲 請 人 盧光煒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請補繳裁判費並附上繳費收據影本。

二、請提出經由付款銀行簽章出具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。

三、請陳明系爭證券究為支票？抑為本票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